版本号：ZMZB2026YDDX-46720261029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6YDDX-467

采 购 人 ： 西安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邮电大学 委托，拟对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ZMZB2026YDDX-467

二、采购项目名称：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三、采购项目简介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竞争性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166850

代理机构：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米文佳 杨帆

联系电话： 17778966062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7,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47840417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金额50万及以上的采购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20 %作为代理费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采购代理工作。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邮电大学和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邮电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邮电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米文佳

联系电话：1777896606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1.00	3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项	元	3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项	元	35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要求 **（一）架构要求** 1.系统需遵循国家信息安全、行业标准和主流技术标准，开放性好，便于系统的升级维护以及与各种信息系统进行集成。 2.系统基于B/S的体系结构，作业流程、资料上传、信息浏览均基于浏览器，无须安装任何客户端，全面兼容各种主流浏览器（包括IE、Edge、Chrome、Firefox、Safari、Opera、360浏览器等）。 3.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可通过统一的权限配置功能灵活配置用户的操作权限，当局部功能出现问题，系统自动通过简单隔离操作保证系统整体的可用性。 4.审计信息化平台需为自研产品。系统预留拓展二次开发接口，实现本地化修改、测试及发布工作（附承诺函）。 5.审计信息化平台需内置工作流引擎，支持可视化流程设计模式，可快速完成审计工作流程、审计文书审批等类型流程的设计，可灵活配置流程节点参与人（附承诺函）。 6.系统整体架构设计需兼容国家关于信息化系统安全可控的要求，中标方需无偿配合采购人做好测评工作。 **（二）性能要求** 1.稳定性，系统可以保证7*24小时稳定可靠运行，系统具备崩溃恢复机制，在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时，可提示原因，并快速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2.可靠性，系统需以可靠成熟的软件产品为基础，能够支持较大并发用户同时进行浏览、操作等与数据库的交互式的操作，并且相对占用较少的硬件资源。当意外事件发生时，能通过快速的应急处理，实现故障修复，保证数据的完整性，避免丢失重要数据。 3.易用性，系统用直观易用的界面设计、优化用户操作流程，同时系统界面应选择和谐的色彩搭配、合理的布局和排版。 4.先进性，系统需采用当前成熟且先进的技术，保持系统硬件、软件、技术方法和数据管理的先进性。同时具有较强的可移植性、可重用性，在将来能迅速采用最新技术。 5.兼容性，系统需兼容多种主流数据库，特别是需支持国产数据库（供应商需提供国产化数据库、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的兼容性承诺书）。 **（三）集成要求**

1.数据标准：遵循《教育基础数据》（JY/T 0633—2022），《教育系统人员基础数据》（JY/T 0637—202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学校自建信息化标准规范及信息管理办法，采用学校统一的信息化标准和规范，确保数据的规范采集和使用。
2.学校内部系统集成，系统需接入校园网。

（四）安全要求

审计信息化平台部署于校园内网，物理环境和网络安全措施完全按照信息中心要求实现，该系统建设不单独规划。审计信息化平台应用安全需求如下：
1.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应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信息安全性：确保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无漏洞；提供明晰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机制，按业务要求实现功能分级，并对用户分级授权；项目承建方须确保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运维和防护；平台数据来源保证合法合规。
3.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
4.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5.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访问、修改、删除等的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供追溯和追责。系统留存日志，日志保存时间≥180天。
6.数据备份：系统具备数据的本地备份机制，按需每日备份至本地；系统中存在的核心关键数据，具备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可备份至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按需每周制作数据的备份在指定服务器，确保系统一旦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备份数据不得更改；业务数据支持定期、完整、真实、准确地转储到不可更改的介质上，并支持集中保存。
7.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承建方不可避免的会接触到一部分含有隐私内容的数据，要求在项目承建方法律层面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承建方需从数据采集、处理、加载、发布等各个环节设计和执行严格的隐私保护和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不会因为个人主观和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隐私泄露和数据外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系统具备数据保密机制，数据存储经过密码保护，针对项目中的数据信息安全等内容会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二、功能需求

1.审计综合门户

（1）消息通知

消息通知实现审计信息化系统中各类即时信息的消息提醒功能。包含审计通知书、补充资料通知、审计问题整改通知等信息提醒。系统具备和学校OA、统一门户的信息互通功能。

（2）代办事项

待办事项任务列表可显示当前用户所有审计代办工作，登录用户可以直接点击任务名称即可开展审计业务办理，提高办公效率。

（3）快捷入口

快捷入口功能是根据登录用户的喜好，把主要和常用的系统功能放置在快捷入口处，方便审计人员直接操作此类功能，而不必在功能菜单中查找，提高工作效率。

（4）我的项目

我的项目板块显示登录用户所参与的审计项目信息。登录用户可以直接点击项目名称进入审计工作台开展具体审计工作。

（5）统计图表

统计图表功能提供各类审计业务信息的个性化定制统计功能。审计人员可以通过简单配置，把自己关心的信息进行统计设置，放置在审计综合门户中，便于审计人员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2.审计事务管理

（1）审计工作看板

审计工作看板是审计处内部办公管理系统的核心可视化模块，通过整合审计项目、人员任务、问题整改、业务数据等核心信息，以图表、卡片、进度条等形式直观呈现审计全流程状态。

（2）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资料管理功能实现审计处日常文档资料的集中管理。至少包括各类文件、档案、资料等，提供标准化存储、精细化分类、便捷化检索、全周期管控能力，保障文档资料的规范性、安全性与可追溯性。

（3）部门会议管理

部门会议管理功能实现审计处内部会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会议的计划安排、通知提醒、会议纪要、跟踪管理等功能。

（4）审计行业动态

收集相关高校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信息等，并对收集到的信息能梳理、展示。

（5）业务数据统计

业务数据统计功能可以根据审计处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审计人员参与项目数、完成任务量、发现问题情况等，生成个人工作量报表；按年度、季度、审计类型等统计项目立项数、完成数、未完成数，生成趋势图表；汇总审计发现问题的数量、类型、涉及金额、整改完成率，支持多维度钻取分析等。

3.领导决策驾驶舱

（1）审计全景总览

在驾驶舱首页，通过简洁大气的图表，如柱状图、饼图等，展示学校整体审计工作概况。包括已完成审计项目数量、涉及金额，按财务收支、基建工程、内部控制等审计类型的项目占比。

（2）审计风险预警

运用风险评估模型，对财务、资产、招生、科研经费等关键业务领域进行风险量化评估。通过红绿灯状态图，直观呈现各领域风险等级。

（3）审计问题分析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如问题类型分布（合规性问题、效率性问题等）、问题严重程度占比、涉及部门或学院排行。以报表形式，从宏观问题分布深入到具体问题详情，关联问题整改情况。

（4）整改跟踪与督办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设置整改任务跟踪模块，展示问题整改状态（已完成、进行中、未整改）、整改期限、责任部门等。对超期未整改问题自动提醒，查看整改反馈材料。

4.审计管理子系统

（1）审计计划管理

审计计划管理实现年度审计计划的编制、上报、审批及调整等功能，

系统具备计划跟踪功能及审计计划的调增调减功能。

（2）审计项目管理

系统具备审计项目沙盘功能，能够按照未启动、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完结阶段来分阶段总览所有审计项目的执行情况。能够查看审计项目的重点审计事项、审计对象、人员安排（包括审计组长、主审、项目组成员、被审单位联系人、中介机构参与人）、工作分工、审计资料、实施周期等内容，并可以对审计项目的人员分工和审计重点事项进行调整。可以临时增加计划外审计项目，并具备项目清单导出功能。系统还需具备线下审计项目和历史审计项目导入功能。

（3）审计数据管理

实现审计数据的采集、校验和管理功能。可以具备网络联通环境下的直接自动采集功能和网络无法联通情况的手工数据导入功能。系统可以导入excel、XML、DB文件、文本数据等格式的数据内容。

数据导入需实现数据自动校验功能。系统具备数据模板管理功能，一次设置模板可以多次重复采集。可以设置自动采集任务，实现定时自动采集，也可实现临时性的数据采集。所有数据采集过程记录采集日志。采集到的数据需分类管理，具备批量操作的功能。

系统具备数据使用授权功能，能够指定具体被授权人和授权使用的时间，授权到期自动收回使用权限，并能够对已授权的数据库表查看具体被授权人，数据授权记录详细的授权日志。实现对多个数据表及多个用户进行批量授权。

（4）部门审计对象库

管理部门审计对象基本信息，包括有关该部门开展过的审计项目，关于该部门的审计问题整改信息，该部门涉及到信息化系统信息等，形成被审计单位数据全貌。

（5）经责审计对象库

实现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信息管理，如历任任职信息的完整记录（如学校数据中台有相关

信息，承建商应配合通过接口实现）和已开展的审计项目情况以及有关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的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6）审计事项库

审计事项库按照审计专题维护所有审计事项。针对每个审计事项可以维护审计内容、审计工作程序和审计方法。具备量化数据分析的审计事项还需与审计模型建立关联。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人员可以根据情况随时调整审计事项，调整结果可以和审计事项库同步。

（7）文书模板库

文书模版库维护审计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文书模板。文书模板实现编辑和维护功能。基于文书模板库，系统中开展的审计项目的所有审计文书都可以自动化生成。

（8）问题分类库

对审计问题进行分类建库管理。

（9）审计资料库

▲审计资料库实现对审计过程涉及到所有文档资料进行标准定义，支持被审单位按照审计资料库的规范报送审计资料。系统具备审计资料文件格式的标准定义功能，支持对上传资料的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PDF、WORD、EXCEL、jpg等格式）要求进行设置，具备审计资料的校验功能。

（10）审计方案库

▲审计方案库在审计事项库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审计场景可定制化具体审计方案，提供给审计人员参考使用，并可根据审计事项库的内容随时调整审计事项内容。审计方案的编辑可以按照表格的形式，实现编辑功能。

5.在线作业子系统

审计作业子系统作为审计人员的核心工具系统，可实现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科研项目审计等从启动到完结的全过程线上作业管理。支持审计人员在线完成维护项目组成员、编制审计方案、审计分工、编制通知书、编制审计疑点、审计底稿、审计问题、审计报告等工作。审计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审计范围调取审计对象相关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辅助审计人员发现审计风险点，风险疑点数据可作为证明性材料与审计疑点及底稿关联。

（1）审计项目

审计项目能够按照未启动、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完结阶段来分阶段总览所有审计项目的执行情况。

（2）项目准备

▲项目计划审批通过后，项目进入准备阶段。项目正式启动前，审计人员可以在审计方案库中选择审计实施方案模板，在模板的基础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项目实施方案。

审计处领导或者审计组长（具备权限的人员）可根据审计项目情况从审计事项库或者审计方案库中选择该项目的审计事项内容，并可对审计组人员进行具体任务分工。

（3）项目启动

审计人员可根据审计通知书模板，自动生成审计通知书，通过短信或微信发送给被审计单位。审计通知书关联被审单位需要报送的资料清单，被审单位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可根

1		据资料清单准备相应内容。 项目正式启动后，系统能够上传进场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会议纪要、审计工作对接人、项目资料提交人、审计报告反馈人等，每一项都可以多选人员，后期可以修改。 （4）实施作业 ▲实施阶段采用工作台方式，在一个功能页面下完成所有的实施工作。在工作台中可以实现： 审计项目信息查看，查看项目实时进展信息以及具体审计事项； ▲审计通知，审计人员可根据审计通知书模板，自动生成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可同时发给被审计单位领导和被审单位。 ●审计通知书需关联被审单位需要报送的资料清单，被审单位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可进行审计资料报送；审计资料的报送可实现被审单位联系人多次进行上传，在准备完成后一次进行提交，并经过被审单位领导审核，支持对送审资料进行数据采集，采集后数据可显示在审计系统内，并可运用数据分析功能对数据进行分析；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人员可使用系统文书模版自动生成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实施方案可以进行处内的审核流转； 送审资料查看，可以在工作台内查看所有被审单位报送的审计资料。 审计取证单，可以根据审计问题自动生成取证单，可以以待办方式发送给被审计单位领导，被审单位联系人可通过系统在线对审计取证单进行回复并可上传附件。 可根据审计问题，在线自动生成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中对审计问题的描述内容修改后，可同步修改至系统的审计问题数据； 审计问题编辑时需具备定性依据的自动检索功能，并可以直接输入关键词检索法规制度库中的相关内容，并可直接引用至定性依据。 （5）报告阶段 可根据文书模版自动生成征求意见稿，可以待办方式同时发送给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单位领导，双方均可在线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意见回复，可多次发起征求意见。 审计报告支持审核及发布功能，审计报告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单位发布后，对方可在系统内查阅并下载PDF版审计报告。 （6）项目结项 项目组长或项目主审等被授权人可以关闭项目，根据校验情况完成项目结案。关闭审计项目前需要完成如下校验：没有状态为尚未处理的审计疑点；所有底稿状态都为复核完毕，没有草稿和正在复核(复核流程中)状态；审计报告正式稿状态为审批完毕，并且已上传审计报告发送稿。 审计项目结项后自动进入审计档案管理系统，可实现后续的审计资料梳理、审计知识抽取等。 **6.数据分析子系统** （1）数据采集任务 实现数据采集任务的创建、修改、删除、立即执行等功能。通过该功能可配置联网单位的数据库连接信息或者数据文件存放位置信息以及软件系统信息等。 （2）数据采集模板 对系统配置的采集规则进行维护，进而形成标准数据采集模板，主要对财务、资产数据

		进行映射进而转化成标准数据形式进行管理，支持对采集数据进行一定规则的校验。配置采集模板后，可在数据采集任务中指定并使用。 （3）离线数据采集 离线数据采集是针对无法直接通过网络连接的单位建立的采集功能，该项采集方式主要通过手工上传的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支持上传EXCEL、XML、ACCESS等格式的数据文件。 （4）审计数据管理 系统可以管理存储审计相关数据，为审计工作、数据分析提供丰富的数据源。可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设置各类审计专题数据，支持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意外情况下数据的完整性。系统支持数据的自动归档和分类。 （5）数据校验规则管理 系统会自动根据数据标识信息对还原出来的联网单位原始数据进行校验操作，并将校验结果展示出来，能够让审计人员及时发现哪些数据有缺失，哪些数据不合乎业务逻辑等。 （6）数据授权管理 ▲系统具备对审计数据资源使用授权的功能。审计数据管理人员可对数据表授权给审计人员，授权时间到期之后系统自动收回数据使用权限。系统自动记录各个审计数据表资源的授权情况。 （7）模型加工 ●模型加工可以实现各类审计模型的编制及测试功能。审计人员可以通过模型加工定制各类审计专题模型，审计模型可以和审计事项关联。 （8）模型库 模型库功能实现已经测试的审计模型综合展示功能。审计模型分为公共模型和个人私有模型两类，公共模型可供所有审计人员使用，私有模型只有自己可以使用。审计人员可在模型库选择自己审计工作所需的各类模型，并且可以直接执行并生成模型分析结果。 （9）数据分析工具 ▲数据分析方面，系统提供丰富的审计数据分析工具，如：向导式分析、拖拽式分析、SQL分析等工具，满足不同层次审计人员的个性化使用。 （10）审计数据分析 ▲实现审计数据的多表关联分析，并可对分析的结果数据进行深度钻取、数据碰撞等更深层次的分析，分析结果可以自动生成各类分析图表。 （11）分析结果运用 数据分析的结果可以作为审计关注点回传到审计项目中，可以作为审计疑点回传到审计作业模块的项目疑点或项目底稿中作为证明性材料。可以按照类型和预警周期分析日常数据，并将分析结果推送给审计专员。 （12）体检式审计分析 ▲系统具备自动体检式审计功能。可以设定自动体检任务，系统在设定的时间自动进行数据分析，并自动保存分析结果。 审计人员可以根据自动分析的结果进行核实取证，最终转化为审计问题或者是给各个部门提供风险提醒。

7.工程审计子系统

工程审计子系统可以实现建设工程审计项目的全过程线上跟踪审计。主要包括：立项阶段审计、预算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审计、招标阶段审计、施工阶段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等功能。

（1）工程审计事项

系统支持工程审计事项指引功能，即在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立项阶段审计、预算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审计、招标阶段审计、施工阶段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各个阶段维护具体的审计事项，每个审计事项需有具体审计项内容、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审计人员可按照具体审计事项的指引，逐项完成审计工作。工程审计事项需与审计资料清单关联。

（2）项目资料报送

主要是对工程项目的项目可研、设计预算、项目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与执行、项目结算、竣工决算及预算调整、设计变更等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项目审计资料的收集和管理。信息获取方式可以是建设部门报审报送，也可以通过系统上传。

（3）招标控制价审计

审计人员经系统数据授权后，通过项目列表查看本部门所有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审计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在系统中新增送审项目并以附件的方式上传送审资料。审计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审计项目受理人审核送审资料，资料审核通过，则指定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和中介机构成员，完成项目分工。

（4）竣工结算审计

审计人员经系统数据授权后，通过项目列表查看本部门所有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在系统中新增送审项目并以附件的方式上传送审资料。审计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受理人审核送审资料，资料审核通过，则指定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成员，完成项目分工。

（5）全过程跟踪审计

全过程跟踪审计是指对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监督和评价的过程。

8.审计工作协同子系统

（1）资料报送

系统可以对被审计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自动校验，对于校验不合格的资料及时给出提醒和指导。系统还具备报送时间提醒功能，便于被审计单位在资料报送截止时限之前按规定报送。

（2）审计意见交流

实现审计通知书接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线上互动沟通。

（3）问题整改互动

实现审计部门下达问题整改通知后，整改部门接收到整改问题直至问题整改完毕的过程管理。整改部门可以线上制定整改方案、填报整改情况、编制整改报告等。

（4）风险预警提醒

●通过风险预警提醒功能，有关部门可以针对具体风险点进行自查自纠。

（5）审计报告查询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审计报告查询功能查询被授权查看的审计报告。

9.审计整改跟踪子系统

（1）审计部门端

① 整改问题维护

审计报告终稿确定后，审计报告中的问题自动进入整改问题清单中。系统还可以将外部审计、巡视巡查等发现的问题录入到整改问题清单中，实现问题整改的全过程线上管理。

② 整改任务通知

●可以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在审计单位端下发整改任务通知，整改任务通知可以指定具体的整改单位、整改联络人，系统根据整改时限设置参数自动生成整改任务通知书，发送至被审单位端，并可通过系统内消息、短信息等形式通知到具体联络人。

③ 整改情况跟踪

可随时查看问题整改情况，包括：问题的整改进度、问题的分发情况、整改进度情况、佐证材料提供情况等。

④ 整改问题销号

可接收到被审单位整改端发起的问题销号申请，具体负责人经过核实之后后可以同意销号，对于还存在问题的情况，具体负责人可发起继续整改任务。

⑤ 整改结果统计

可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多维统计分析。以表格、图表等多种形式展示审计问题整改的情况。

（2）整改单位端

① 接收整改任务

整改部门联络人接收到整改任务通知后，需对整改问题进行确认，确认过的问题可根据整改问题的情况分发给具体的整改责任人。

② 制定整改方案

整改责任人接收到整改任务后，可以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对于时限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发起延期申请，涉及到政策、制度等方面的整改问题还可以申请转为持续整改。整改方案、延期申请和转为持续整改申请均需要审批通过后生效。

③ 填报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按照整改计划开展问题整改工作。整改的结果需要录入系统中，包括整改的具体执行措施、整改的佐证材料等。问题整改完毕后可发起销号申请。

④ 编制整改报告

问题整改完毕后，整改责任人需编制问题整改报告。系统提供整改报告的自动编制功能。整改报告经过审批之后，审计问题整改正式结束。

（3）整改流程配置

审计问题整改过程中的审批流程需具备同短信或微信的配置功能。

10.审计档案管理子系统

（1）审计项目材料审核归档

审计项目结束后，整个生命周期涉及的文件会自动进行归档。审计人员可以在归档基础之上，再次补充一些文件资料，也可以对归档的资料进行编辑，整理等操作。对于审计人员归档的资料，管理员需进行审核后才能正式归档。

（2）档案信息检索

▲对于已经归档的项目资料，可进行模糊检索也可以精准查询，审计人员可以预览档案资料目录。

具有安全要求的项目档案需经过审批后方可查看，在限定的借阅日期内，对限定的项目资料进行查看，借阅时间到期后自动收回查看权限。

（3）档案借阅审批

需要查看归档后的文件则需走借阅流程，填写借阅信息，经档案管理人员审批后，可以进行相关文档查看。一份项目文档可以同时借阅给不同的人员；系统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借阅流程和规范。

经过授权的电子档案可以导出档案目录和整个档案电子包。

（4）档案使用日志

系统可以记录审计项目档案资料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人、申请时间、查阅记录、下载记录等信息。

（5）档案使用统计分析

系统可以统计档案接收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档案利用情况、档案保存情况等。

结合系统中的电子档案、操作记录、借阅记录、鉴定情况等信息，按照全宗、门类、类型、时间、部门等多种维度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11.智能审计AI

根据审计业务需求，部署本地化审计智能AI。基于历史数据和审计经验，结合现有审计实务及理论、大数据技术进行模型训练学习。深入挖掘潜在问题，并提供实时预警，帮助学校及时应对风险。快速识别业财数据异常和风险点，提升审计效率；

●借助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理解并分析非结构化数据，如合同文本、会议纪要等，辅助审计人员进行综合判断；还能提供智能审计报告生成功能，根据审计结果快速整理出规范、详细的报告，极大提升高校审计工作的效率、质量与智能化水平。

本模块须按照学校审计业务场景本地化私有部署，满足校内保密与数据安全管控要求。

系统依托校内审计历史台账、历史审计底稿、问题案例库、法规制度库、科研经费、采购、基建、资产等业财数据，结合高校内部审计实务规范、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领域微调与持续学习训练，沉淀适配本校纵向科研、外协、劳务费、基建采购、经济责任审计等特色场景的审计垂直能力。

模块须具备多维度风险挖掘能力，可联动审计数据全量业财数据，自动识别资金流向、预算执行、合同履约、资产变动等维度的数据异常、逻辑矛盾、偏离特征，自动定位风险点，支撑持续审计模式落地，变事后核查为前置风险预警，辅助审计部门及时识别、研判、处置风险，压缩人工筛查工作量，提升审计覆盖面与核查效率。

依托 OCR、自然语言理解、语义抽取、多文档比对技术，支持对合同文本、会议纪要、立项文件、外协技术协议、验收材料、说明函件等非结构化文档进行智能解析、要素抽取、条款比对、风险语义识别；可自动提取合同标的、金额、履约节点、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质保条款等关键要素，比对业务数据校验一致性，识别异常条款、缺失要件、前后矛盾表述，辅助审计人员开展合同审阅、资料研判、证据链综合分析。

具备审计文书智能辅助生成能力，内置符合高校内部审计规范的报告模板体系，可根据不同审计类型（科研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基建采购审计、整改跟踪审计）输出结构规范、要素完整的审计报告初稿、审计简报、风险提示函，减少文书撰写、资料汇总的重复性工作。

整体模块须与审计中台、风险引擎、审计作业子系统深度打通，能力可封装为标准化 API 供平台其他模块调用，且在审计作业过程中可实现一键AI审计；支持模型版本管理、效果评估、迭代优化、提示词管理、知识库更新；所有 AI 推理、文档解析、模型调用行为全程留痕审计日志，满足可追溯、可审计要求，系统性提升本校审计工作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撑研究型审计深度落地。

三、**服务范围**

1.系统稳定运行服务

①故障排查

全方位协助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难题，涵盖平台安装、配置调试以及故障排查与修复等工作。

②定期巡检

每半年对平台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深度检查，运用专业监测工具与技术，确保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③优化升级

根据系统运行数据与性能指标，为用户提供针对性的系统性能优化建议，提升平台运行效率。

④版本升级

按计划定期发布软件更新版本，重点聚焦功能强化、安全补丁推送以及漏洞修复工作，保障平台功能与时俱进且安全可靠。

2.系统使用培训服务

定期开展系统使用培训课程，内容覆盖基础操作流程、高级功能应用以及行业最佳实践经验分享，助力用户快速上手并熟练运用平台。

3.数据备份与恢复

·为用户定制专属的数据备份方案，并提供适配的数据备份工具，确保数据备份工作的规范化与高效性。在数据遭遇丢失或损坏的紧急情况下，迅速响应并协助用户进行数据恢复操作，最大程度降低数据损失。

2.服务方式

（1）远程支持

借助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现场支持

按照学校工作需求，安排技术人员做好现场技术支持与保障工作。

（3）云平台服务

		服务方需在互联部署云服务平台，可以为用户定期提供资料更新、经验交流、版本升级、资料共享等服务。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定之日起90天，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邮电大学审计处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项目申请单位初步确认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满足验收条件后，由项目申请单位采购工作小组组织初验，对合同履约、功能实现、性能指标、应用效果及交付资料等进行全面核查，并形成初验意见;初验完成后，根据初验验收报告组建专家小组进行终验。验收标准以采购合同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承诺及经确认的需求清单和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其他，产品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 其他，产品合格验收并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 其他，三年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①中标供应商设立 7×24 小时技术支持，确保用户随时可获取帮助。②质保期：自系统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免费服务期届满后，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续费延续售后服务，续费标准与具体服务内容将另行协商确定，原则上每年服务费不超过采购合同的5%。③响应时间：（1）故障处置响应时间：一般系统故障须在30分钟内做出有效响应，4小时内解决；特殊复杂的系统故障须24小时内解决；若需现场解决故障的，服务人员必须在3小时内到达学校。（2）咨询服务响应时间：针对咨询服务，服务方需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即一点受理后负责全程跟踪服务。受理人即时响应回复咨询内容，受理人无法解决时由受理人负责求助解决并及时反馈给客户。售后服务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竞争性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合格)，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或者最高限价(不合格)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合格)，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不合格)	商务应答表
4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合格)	分项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投标函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响应参数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0分，▲参数负偏离每项扣1分，●参数未演示成功扣1分，非●和▲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05分，扣完为止。 注：1.带▲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厂家盖章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采购文件有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需提供演示视频演示佐证（时间不超过15分钟），供应商应将所有需进行视频演示的内容合并生成一份视频演示文件（视频格式为MP4、AVI），按要求进行递交。 3.若供应商未制作视频演示文件或视频演示文件无法正常播放，则视为放弃本次视频功能演示佐证，视频功能演示评审部分不得分。 4.供应商须于开标前将视频演示文件（请自行加密）发送至邮箱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视频演示文件+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并于开标后30分钟内将演示文件密码发送至邮箱shanxizhuoming_zb@163.com，否则视为放弃演示。	2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评审	服务团队	1. 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证书得2分。 项目技术团队（4 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计0.5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数据治理或大数据分析相关证书计0.5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系统分析师计0.5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计0.5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计0.5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评测师0.5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0.5分； 最高计4分，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6.0000	客观	服务团队
	软著相关证书	提供与本项目功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4分	4.0000	客观	软著相关证书

服务方案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需求理解与总体建设方案；②系统架构、技术路线设计方案；③软件功能设计、数据模型设计方案；④进度保障措施；⑤信息系统安全方案；⑥质量保证和测试方案；⑦重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⑧项目文档交付方案。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完整提供上述8项内容的得2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课程设置；④后续培训服务。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0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承诺；④版本升级与运维保障。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售后服务
	业绩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仅限供应商本身，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非全额发票和验收报告）进行评定，每份计2分，最高计10分。	10.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智慧审计管理系统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智慧审计管理系统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智慧审计管理系统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智慧审计管理系统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智慧审计管理系统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价45%的，即智慧审计管理系统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2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软著相关证书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MZB2026YDDX-467

项目名称：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采购包：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投标人名称：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3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MZB2026YDDX-467

项目名称：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采购包： 1(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智慧审计管理系统	总价	35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 3 章-“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标注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公告资质要求内容附资质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竞争性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td></tr>
</table>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服务团队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培训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售后服务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软著相关证书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